

##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九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投资公司”或“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提前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李乐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长江投资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因工作需要，经公司控股股东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联合集团”）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同意提名陈铭磊先生、徐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鲁国锋先生、陈建霖先生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5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长江投资公司关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议案》，会议选举李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李乐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鲁国锋先生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离任的公告》）。

同意票： 5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长江投资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因工作需要，经公司控股股东长江联合集团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徐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陈建霖先生已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票： 5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4 日